

企業財資中心



香港：亞洲卓越的企業財資中心

《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日在憲報刊登，同日生效。在符合指明條件下，企業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相關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另外，就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指明財資業務的相關利潤，寬減利得稅百分之五十（即降至8.25%）。半額稅率寬免適用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所累算的款項，而新的利息扣除規則適用於須在2016年4月1日或之後支付的利息支出。



何謂企業財資中心

企業財資中心如同一間跨國企業的內部銀行，其主要作用為以最佳方式取得及使用集團運作所需的資金。主要功能包括集團內的資金借貸、現金及資金流動性管理、處理支付出售方或供應商的帳款、支持集團籌集資金，以及風險管理。

為何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企業財資中心可降低企業集團的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其中包括以最佳方式獲取內部及外部資金，從而減低資金成本；進行地區現金彙集，從而減少閒置資金及利息成本；統一跨幣種交易及支付系統，從而減低交易成本及銀行服務成本；集中管理外匯，從而減低外匯風險；集中管理應付及應收帳項，從而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為何在香港設立企業財資中心

香港是企業在亞洲成立財資中心的理想地點：

- **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完善的銀行網絡，提供多元化的先進銀行產品；資金充裕的資本市場；穩健的金融基礎設施；並能為有意設立區域企業財資中心和拓展亞洲業務的企業提供至為重要的優質專業服務。
- **毗連中國內地，並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香港擁有最龐大的離岸人民幣存款池；流量高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運作時段由香港時間上午8時30分至翌日清晨5時；2016年首3個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為1.1萬億元人民幣。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稅務優惠

- 1) 容許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企業借款人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從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向**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所須支付的利息。
 -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就某法團而言，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業務
 - **非香港相聯法團**：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相聯法團
 - **相聯法團**：就某法團而言，指(a)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b)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c)受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凡任何人有權(例如：藉著持有股份；擁有投票權；憑藉規管某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確保另一法團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為另一法團的**控制者**
- 2)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得自**合資格企業財資活動**的**合資格利潤**的稅率，定為現行企業利得稅率的50% (即 $16.5\% \times 50\% = 8.25\%$)。
 -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必須是一間有75%或以上的盈利及資產與合資格企業財資活動相關的獨立法團
 - **合資格企業財資活動**：於《法例》中訂明，並涵蓋廣泛的服務或交易，包括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付款處理、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 **合資格利潤**：指從以下業務產生的利潤：
 - ▷ 就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借貸予非香港相聯法團；
 - ▷ 向非香港相聯法團提供企業財資服務；或
 - ▷ 訂立關乎某非香港相聯法團的業務的企業財資交易
 - 企業只需在報稅時以書面方式選擇半額稅率，不用預先申請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實用連結

相關《法例》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可瀏覽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以下網頁：

www.ird.gov.hk/chi/ppr/iro.htm

www.ird.gov.hk/chi/ppr/dip.htm

有關詳情 歡迎聯繫

財經金融行業主管 **羅寶莊**

電話：(852) 3107 1085

傳真：(852) 3107 9009

電郵：plaw@investhk.gov.hk

投資推廣署是香港特區政府屬下部門，專責為香港促進外來直接投資。本署致力協助海外及內地企業在香港開業和發展業務，與客戶建立長遠的夥伴關係，在客戶來港發展的各個階段，免費提供專業支持服務。

© 投資推廣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6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樓25樓

電話：(852) 3107 1000

電郵：enq@investhk.gov.hk

www.investhk.gov.hk

免責聲明：本出版物包含的資訊僅供參考之用。雖然投資推廣署已力求資訊內容正確無誤，但本署對該等資料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有關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投資推廣署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你有責任自行評估此出版物的所有資料，並須加以核實，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投資推廣署沒有對任何內容作出認可，也不表示投資推廣署推薦任何公司或供應商。